

ICS 13.100

CCS 66

# DB 1409

忻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9/T 2024—XXXX

## 学校及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一般原则 .....	2
5 工作流程 .....	2
6 预案准备 .....	2
7 预案编制 .....	3
8 预案评审发布 .....	6
附录 A（资料性） 学校及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大纲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忻州市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XZS/TC03）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忻州现代双语学校、忻州市教育局、忻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忻州市第五中学校、忻州市第一中学校、忻州市人民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东东、栗新、刘利平、高光州、王应斌、张红喜、赵俊瑞、王平、边未、张慧媛

本文件2024年XX月XX日为首次发布。

# 学校及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学校及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一般程序和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忻州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中毒以及其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及托幼机构的应急预案编制。

本文件不适用于:

- a) 与食物、药品、疫苗安全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编制;
- b)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编制;
- c) 与水 and 大气等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编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忻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21〕69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 3.2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 3.3

#### 重大传染病疫情

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 3.4

#### 群体不明原因性疾病

是指一定时间内（通常是指2周内），在相对集中的区域（如同一个医疗机构、自然村、社区、建筑工地、学校及托幼机构）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3例及以上相同临床表现，经县级及以上医院组织专家会诊，不能诊断或解释病因，有重症病例或死亡病例发生的疾病。

### 3.5

####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

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 3.6

#### 应急响应

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处置行动。

### 3.7

#### 应急演练

针对可能发生的或可以预见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景，依据预案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 4 一般原则

4.1 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全过程为主线，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应急物资储备等环节的主管部门与协作部门；以应急准备及保障机构为支线，明确各参与部门的职责。

4.2 预案应与学校及托幼机构所属系统、当地人民政府预案协调衔接。

## 5 工作流程

学校及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按照预案准备、预案编制和预案评审发布三个阶段开展工作，工作流程见图1，预案编制大纲见附件A。

## 6 预案准备

6.1 成立以学校及托幼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的预案编制工作组，组成人员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单位代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等，并明确职责和分工，确定编制任务，制定工作计划。

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参照《忻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

## 7 预案编制

### 7.1 总则

#### 7.1.1 编制目的

简述预案编制要达到的目的、意义和作用等。

#### 7.1.2 适用范围

说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范围，给出学校及托幼机构地理或管理范围，说明事件类别和应急工作等内容。

#### 7.1.3 工作原则

说明学校及托幼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遵循的总体原则。

#### 7.1.4 编制依据

简述预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应急预案等。

#### 7.1.5 预案体系

预案体系由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构成，预案以现场处置为主，针对性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景下的应急处置措施，确有必要的，可以编制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等。综合预案侧重明确应对原则、组织机构与职责、基本程序与要求等，专项预案侧重明确针对某一事件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

#### 7.1.6 预案衔接

说明预案与本单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预案的衔接关系，与所属系统及当地人民政府预案的衔接关系，并绘制预案衔接关系图。

### 7.2 组织结构

7.3 建立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明确其组成。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一般包括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应急专家组等，以及可请求支援协助的应急处置人员、队伍或单位。

7.4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包括组织机构责任人、联系方式、应急岗位、应急职责等。

7.5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包括总指挥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态势进行研判、应急响应决策机制，指挥和协调应急运行机制，调配和使用应急资源的程序和方式。

### 7.6 监测预警

#### 7.6.1 监测预警方案

根据学校及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景，结合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对学校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进行总体安排。

#### 7.6.2 信息研判

明确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影响范围，信息渠道、时限要求、审批程序、监督管理、责任制等。应包括发生在校外有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的信息收集与传报。

### 7.6.3 预警分级

学校及托幼机构应明确内部预警条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明确预警级别的确定原则、信息的确认与发布程序等。按照突发公共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建议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 7.6.4 预警发布

明确发布预警的责任人、程序、时限、内容和发布对象等，一般情况下由应急指挥部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发布相应的预警；根据发布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发布对象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当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 7.6.5 预警行动

应急行动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启动应急预案；
- b)责令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c)责令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d)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e)动态监控事态发展，必要时启动应急监测。

### 7.6.6 预警解除

明确预警解除条件、责任人、程序、时限和内容等，通常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已经消除，经过评估确认后，由应急指挥部下达预警解除命令。

## 7.7 信息报告与通报

### 7.7.1 内部报告

明确学校及托幼机构内部事件信息传递的责任人、程序、时限、内容、方式和值班值守电话等，包括向协议应急救援处置单位传递信息的方式。

### 7.7.2 信息上报

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向学校及托幼机构所属领导部门、属地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的条件、责任人、程序、时限、内容和方式等，以及信息报告格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人员受害情况、波及范围、事态发展趋势、现场联络人姓名及电话、应急处置情况及相关措施建议等内容。

### 7.7.3 信息发布

**7.7.3.1** 学校及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忻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7.7.3.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等集体单位适时向师生或单位工作人员通报事件有关情况，但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 7.8 响应分级

7.8.1 学校及托幼机构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程度等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7.8.2 制定科学的事件等级标准，明确预案启动级别和条件，以及相应级别指挥机构的工作职责和权限。按突发公共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原则上按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启动相应预案。突发公共事件的实际级别与预警级别密切相关，但可能有所不同，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阐明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通报的组织、顺序、时间要求、主要联络人及备用联络人、应急响应及处置过程等。

7.8.3 针对响应分级，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其对应的指挥权限。

7.8.4 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权的移交，学校内部应急工作的调整内容。

## 7.9 应急响应

7.9.1 学校及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所属行政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学校及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7.9.2 未发生学校及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所属地方各级行政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当地学校及托幼机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区域学校及托幼机构内发生。

## 7.10 应急终止

按分级响应权限，由同级应急指挥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与处理的建议，报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处理结束。

## 7.11 事后恢复(善后处理)

说明事后恢复工作的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应包括:

- a)调查评估;
- b)人员善后及抚恤;
- c)责任追究;
- d)整改;
- e)恢复教学或工作秩序等。

## 7.12 保障措施

### 7.12.1 组织机构保障

应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机构，具体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

### 7.12.2 信息技术保障



确定专人负责学校及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至少要有1名卫生技术人员负责疫情报告，同时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明确责任。

### 7.12.3 队伍保障

明确学校及托幼机构内部应急队伍，外部应急支援队伍等。

### 7.12.4 物资装备保障

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效期、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等内容。

### 7.12.5 经费及其他保障

明确应急工作经费及其他保障，包括

- a) 应急专项经费来源、使用范围和监督管理措施，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费用的及时到位；
- b) 根据应急工作需求而确定的交通运输、技术等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 7.13 预案管理

### 7.13.1 预案培训

明确学校及托幼机构对员工开展的预案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等。

### 7.13.2 预案演练

明确预案演练的内容、范围和频次等内容。

### 7.13.3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要及时修订，不断充实、完善和提高，明确预案修订的基本要求、时限、程序以及采取的方式等内容。每一次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都要进行预案的重新评估和修订。

## 8 预案评审发布

### 8.1 预案评审

明确学校及托幼机构对预案评审的方式。组织单位代表、专家，可采取会议评审、函审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对预案及其相关文件进行评议和审查。

### 8.2 预案发布

明确预案签署发布的责任人、程序、版本号、实施时间及报所在地行政部门备案等要求，签署发布人应为学校及托幼机构主要负责人。

附录 A  
(资料性)

学校及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大纲

- A.1 总则
  - A.1.1 编制目的
  - A.1.2 适用范围
  - A.1.3 工作原则
  - A.1.4 编制依据
  - A.1.5 预案体系
  - A.1.6 预案衔接
- A.2 组织机构
  - A.2.1 组织机构体系
  - A.2.2 组织机构职责
  - A.2.3 组织机构运行机制
- A.3 监测预警
  - A.3.1 监测预警方案
  - A.3.2 信息研判
  - A.3.3 预警分级
  - A.3.4 预警发布
  - A.3.5 预警行动
  - A.3.6 预警解除
- A.4 信息报告与通报
  - A.4.1 内部报告
  - A.4.2 信息上报
  - A.4.3 信息通报
- A.5 响应分级
  - A.5.1 划分响应级别
  - A.5.2 建立响应机制
- A.6 应急处置
  - A.6.1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 A.6.2 建立应急处置登记卡
- A.7 应急监测
  - A.7.1 监测方案
  - A.7.2 监测机构
- A.8 应急终止
  - A.8.1 终止条件
  - A.8.2 终止程序
- A.9 事后恢复（善后处理）
  - A.9.1 调查评估
  - A.9.2 人员善后及抚恤

A.9.3责任追究

A.9.4整改

A.9.5恢复教学或工作秩序等

A.10保障措施

A.10.1组织机构保障

A.10.2信息技术保障

A.10.3队伍保障

A.10.4物资装备保障

A.10.5经费及其他保障

A.11预案管理

A.11.1预案培训

A.11.2预案演练

A.11.3预案修订

A.12预案评审发布

A.12.1预案评审

A.12.2预案发布

A.13附图和附件

A.13.1

预案附图包括组织机构体系图、应急物资储备存储分布图、预案衔接关系图等。

A.13.2附件

预案附件包括应急组织机构职责表、应急监测报告表、预警信息报告表、信息报告格式示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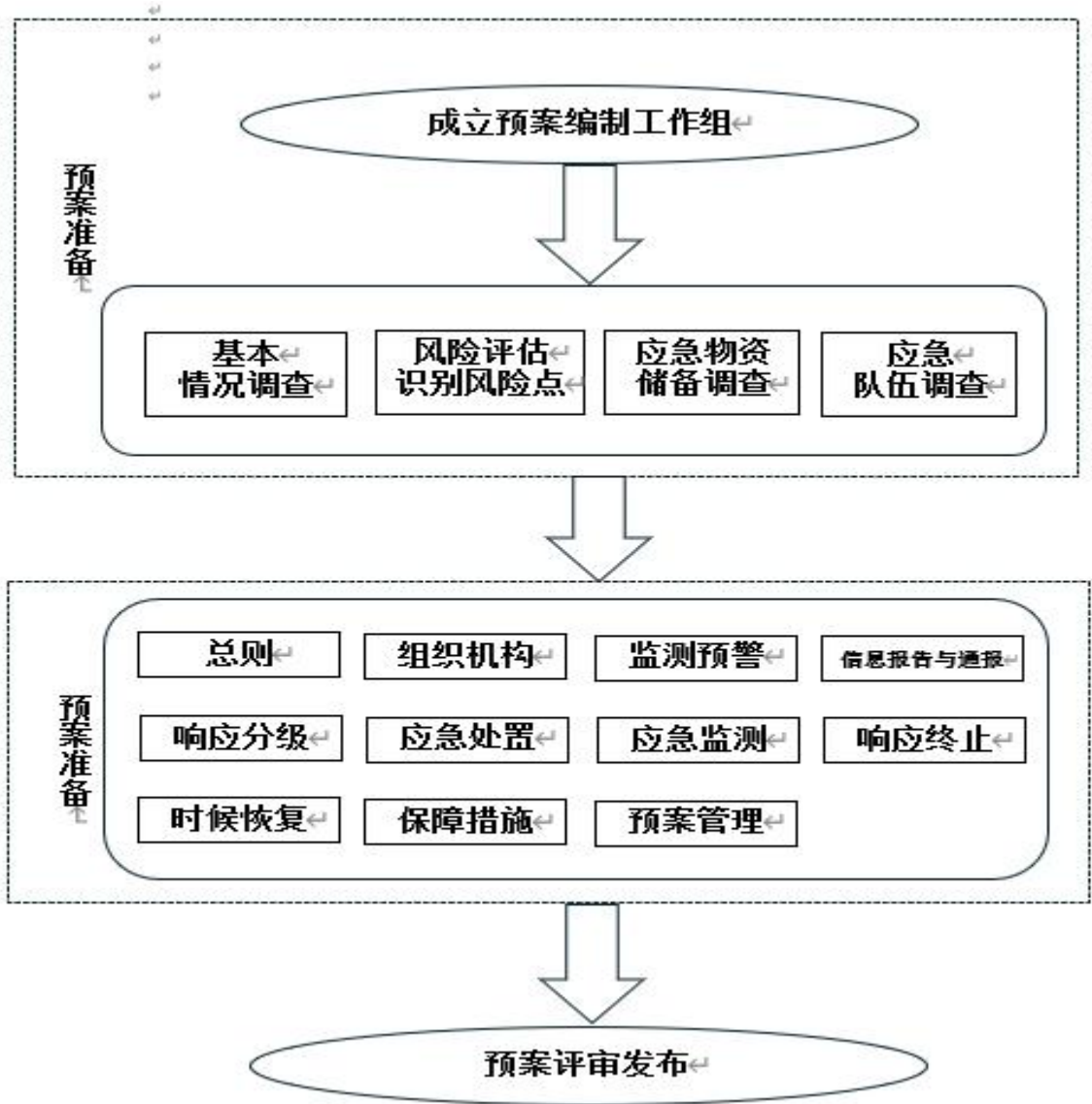


图 A.1 忻州市学校及托幼机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流程图